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-05-30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（高新区）新潮路15号，成立于2018年10月，法定代表人葛文志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学玻璃制造；光学仪器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 <p>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有树脂胶水、无水乙醇、油墨、稀释剂、黏附剂（丙二醇甲醚）、光刻胶、铬腐蚀液、25%氢氟酸、丙酮、氢氧化钠/氢氧化钠溶液、氟化氢铵、慢干水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]、氧[压缩的]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氮氢混合气（氮95%，氢5%）、氩氧混合气（氩95%，氧5%）、甲醇、异丙醇、生松香，故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）（总局令第89号修订），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年版）内的临界值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p>为了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，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国家主席令[2002]第70号，[2009]第18号、[2014]第13号、[2021]第88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订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</p>

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。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阮佳
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邵东卫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阮佳
	时间	2021.5 至 2022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6.22